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19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廖舒屏

被　　告　洪振欽

林秉毅（原名宋梵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二、本件被告洪振欽、林秉毅（下稱被告2人）各經第一審判決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均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後，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部分

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核。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所定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以全額滿足被害人財產上所受之損害，始符其立法本旨，此與民法共同侵權行為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相同，原判決援引共同正犯犯罪所得沒收之相關見解，認為係指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並以被告2人均供稱並無犯罪所得云云，即依上述規定予以減刑，然被告2人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謝鳳琴遭詐騙之新臺幣200萬元，應有違誤等語。

四、惟按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個人」為規範對象，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獲邀減刑之寬典，未及於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依本條前段立法理由說明，將行為人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及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並列為其立法目的，尚無始終自白之行為人必須同時繳交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犯罪所得之明文。又依本條前、後段法文觀察，係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亦足認本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當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且本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原審循此意旨，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被告2人並

無犯罪所得，適用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因而駁回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於法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據以指摘原判決為違法，核係無視原判決已為之論敘說明，再事爭論，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檢察官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